永财购罚决[2023]11号

永 丰 县 财 政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赣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洲街道剑邑大道715号

**联系人**：万平安

**法人身份证号：**91360981MA7CLM0G6C

你公司在参加江西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永丰县园区培训基地护眼灯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HCJAZB2023015-1）采购活动中，存在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法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1. **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参加了永丰县园区培训基地护眼灯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HCJAZB2023015-1）招标，并以成交价489060元中标。次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公开招标结果公告，7月14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发布了合同公示。7月28日，你公司以“因合作供应商生产厂家搬厂，资质证书和生产产能等”为由，放弃中标，同时，向永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递交了《自愿放弃中标函》。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第59条，鉴于你公司有主动配合调查并承认错误，尚未造成重大后果，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人民币伍仟壹佰贰拾元整（5120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罚款伍仟壹佰贰拾元整（5120元）。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丰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5日